

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需求书（货物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15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15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input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p>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只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②截止时间为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后3小时内，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radio"/>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u> </u> %</p> <p>【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60%。</p> <p>【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p>

9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10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孙乐 联系电话：18192892760 电子邮箱：/

需求框架（货物类）

一、项目概况

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一、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交付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

①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谈判文件的要求。

②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

③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报修服务，在接到甲方设备报修电话后应迅速响应。

二、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执法终端设备需求表

序号	终端设备	相关参数	需求数量 (台/套)	测算方式(执法人员数/执法大队数)×比例	配备比例建议	备注
1	手持执法终端(PAD)	Android 系统, 显示屏≥8.0 英寸, 内置北斗、GPS 定位, 支持读取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可扩展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	15 台	50×30%=15	建议不超过在编执法人员的 30%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0.65 万元
2	执法记录仪	Android 系统, CPU≥4 核 1.2GHz; 支持 4G/5G 全网通, 存储≥32GB, 显示屏≥3.5 英寸, 数量≥2 个, 像素分别≥400 万和 1200 万。	25 台	50×50%=25	建议不超过在编执法人员的 50%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0.35 万元
3	车载(船载)移动执法终端	含云台摄像机, LFD 显示屏, 车载电源, 硬盘录像机, 控制台、打印机等。	2 套	一个执法队	建议一个执法大队不超过 2 套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元
4	车载(船载)移动执法终端(升级)	对现有终端进行升级, 含车载管理平台(PAD), 车载电源, 打印机等。	0	目前没有车载移动执法终端	建议按照现有设备确定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
5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CPL2 双核 3.0GHz. 内存≥4G, 硬盘≥64GSSD. 存储硬盘≥16T, 显示屏≥19 寸, 接入槽位数量≥20.	1 台	一个执法队	建议一个执法大队不超过 1 台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